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温土公告字〔2021〕整第47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温岭市温自然资规条331081202105008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经温岭市人民政府批准，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温岭市XQ050101-01地块（不动产单元编号为331081005035GB01014W0000000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情况及各类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地上建筑总面积(m ²)	建筑密度(%)	建设高度(m)	容积率				绿地率(%)
1	温岭市XQ050101-01地块	城西街道高洋村、横峰街道高洋王村	65376	住宅、商业		≤35	>54米且≤80米	>2.0且≤2.4	≥30	住宅70年、商业40年	200000	40000

备注：1.其他有关建设要求详见温自然资规条331081202105008号、《温岭市XQ050101-01地块开发建设协议》、《移交监管协议书》及出让文本。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对象和行业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出让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竞

价+竞回购住宅建筑面积的方式拍卖出让。设定最高限价260000万元，在最高限价内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入选。当竞买报价达到最高限价时，转入竞报回购住宅建筑面积阶段，并以竞报回购住宅建筑面积最多者为竞得人入选，竞报的回购住宅建筑面积由温岭市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

以5500元/平方米回购，并以5万元/个回购按套配置的标准尺寸地下车位（非人防车位）。受让人须在土地出让成交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并按规定缴纳契税和印花税，余款在土地出让成交之日起二个月内缴纳完毕。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规定另行收取。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and.zjgtjy.cn/GTJY_ZJ/）进行。申请人须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使用帮助/常见问题，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9层。

五、出让时间安排

1.拍卖时间：2021年9月29日9时。

2.报名时间：2021年9月22日9时至2021年9月28日16时。

3.竞买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16时。

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其余时间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六、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请参

阅拍卖出让文件。有关拍卖出让文件资料，竞买人可以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and.zjgtjy.cn/GTJY_ZJ/），浏览或下载网上拍卖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网上竞买。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公告同时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及温岭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0/index.html）上公布。

2.咨询电话：

（1）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576-82837029（土地业务）、13867679952（规划业务）

（2）温岭市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13958250688

（3）温岭市财政局：0576-86086510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9月4日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温土公告字〔2021〕整第48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温岭市温自然资规条331081202105009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经温岭市人民政府批准，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温岭市中心大道北侧、中华路西侧地块（不动产单元编号为331081005035GB01015W0000000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情况及各类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地上建筑总面积(m ²)	建筑密度(%)	建设高度(m)	容积率			
1	温岭市中横峰街道心大道北高洋王侧、中华村、后洋27026路西地块、邱家岸村	住宅、商业（其中XQ040203地块主导属性为商业）	27026		XQ040205地块≤40% XQ040203地块≤35%	XQ040205地块>54米且≤80米 XQ040203地块<24米	XQ040205地块>2.0且≤2.5 XQ040203地块>1.5且≤1.55	XQ040205地块≥30% XQ040203地块≥30%	住宅70年、商业40年	88000	17600

备注：1.其他有关建设要求详见温自然资规条331081202105009号、《温岭市中心大道北侧、中华路西侧地块开发建设协议》、《移交监管协议书》及出让文本。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对象和行业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出让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竞

价+竞回购住宅建筑面积的方式拍卖出让。设定最高限价114400万元，在最高限价内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入选。当竞买报价达到最高限价时，转入竞报回购住宅建筑面积阶段，并以竞报回购住宅建筑面积最多者为竞得人入选

人，竞报的回购住宅建筑面积由温岭市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以5500元/平方米回购，并以5万元/个回购按套配置的标准尺寸地下车位（非人防车位）。受让人须在土地出让成交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50%的首付款，并按规定缴纳契税和印花税，余款在土地出让成交之日

起二个月内缴纳完毕。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规定另行收取。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and.zjgtjy.cn/GTJY_ZJ/）进行。申请人须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使用帮助/常见问题，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9层。

五、出让时间安排

1.拍卖时间：2021年9月29日14时30分。

2.报名时间：2021年9月22日9时至2021年9月28日16时。

3.竞买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28日16时。

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其余时间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六、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请参

阅拍卖出让文件。有关拍卖出让文件资料，竞买人可以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and.zjgtjy.cn/GTJY_ZJ/），浏览或下载网上拍卖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网上竞买。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公告同时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及温岭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0/index.html）上公布。

2.咨询电话：

（1）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576-82837029（土地业务）、13867679952（规划业务）

（2）温岭市城市新区管理委员会：13958250688

（3）温岭市财政局：0576-86086510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9月4日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温土公告字〔2021〕整第49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温自然资规条331081202006024号出让规划条件，经温岭市人民政府批准，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温岭市泽国镇ZG020101-1地块（不动产单元编号为331081100237GB00768W0000000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情况及各类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地上建筑总面积(m ²)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容积率				绿地率(%)
1	温岭市泽国镇ZG020101-1地块	泽国镇山下陈村	11079	工业用地		≥30	非生产性建筑限高50米，生产性建筑限高40米。	≥1.5且≤2.7	≤20	50年（先租后4年）	1870	380

备注：1.固定资产投资强度500万元/亩，亩均增加值157.6万元/亩，亩均税收34.5万元/亩，全员劳动生产率24.7万元/人·年，单位能耗增加值4.2万元/吨标煤，单位排放增加值10285.4万元/吨，R&D经费支出与主营收入之比3.72%。2.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产业政策，符合环保要求，投资强度、容积率须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3.其他有关建设要求详见温自然资规条331081202006024号。4.该宗地为工业用地先租后让项目，请竞买申请人详细阅读《工业用地先租后让投资开发协议书》等相关出让文件。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申请人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得设置电镀、热镀锌、聚氨酯发泡、橡胶加工等污染工序，产生废气的工序必须符合相关防护距离要求）。

三、出让方式

该地块按现状条件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先租后让），不设置保留价。出让采

用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受让人（承租人）须在土地出让成交之日起30日内支付全部出让价款（租赁价款），并按规定缴纳契税和印花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规定另行收取。

方可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使用帮助/常见问题，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9层。

五、出让时间安排

1.公告时间：2021年9月4日至2021年9月28日；

2.报名时间：参加竞买的竞买申请人可在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

11日期间按挂牌出让须知规定办理挂牌申请手续。

3.挂牌时间：挂牌起始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9时，挂牌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10时。

4.竞买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16时。

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其余时间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六、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请参阅挂牌出让文件。有关挂牌出让文件资料，竞买人可以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and.zjgtjy.cn/GTJY_ZJ/），浏览或下载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网上竞买。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公告同时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及温岭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0/index.html）上公布。

本次挂牌的地块在成交后承租人除与出租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外，须与温岭市泽国镇人民政府签订《工业用地先租后让投资开发协议书》并及时报出租人备案。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建设时间、投资强度、用途等使用土

地。在租赁期间内不得改变用途、不得改变产业类别、不得抵押、转租和转让。

本次挂牌的地块的年租金为总成交价除以总年限的平均值，挂牌成交后，竞买保证金可转作租金。

本次挂牌的地块在租赁期内项目竣工投产且达到《工业用地先租后让投资开发协议书》约定的投资开发要求的，在租赁期满后3个月，由承租方向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出让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以协议出让方式确定受让人，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出让合同），出让金按总成交价扣除租金后的金额计缴。未达到投资开发协议要求的，允许续租一次，续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年租金按先期平均年租金缴纳。租赁期满后未续租或续租期满，承租人未达到建设、投资、税收等相关投资开发要求的，温岭市人民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咨询电话：

（1）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576-89932160（土地业务）、0576-8993219（规划业务）

（2）温岭市泽国镇人民政府：0576-89972579

（3）温岭市财政局：0576-86086510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9月4日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温土公告字〔2021〕整第50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温自然资规条331081202106005号出让规划条件，经温岭市人民政府批准，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温岭市泽国镇ZG200207地块（不动产单元编号为331081100261GB00807W0000000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情况及各类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地上建筑总面积(m ²)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容积率				绿地率(%)
1	温岭市泽国镇ZG200207地块	泽国镇马家村	13364	工业用地		≥30	非生产性建筑限高50米，生产性建筑限高40米。	>1.25且≤1.45	≤20	50年（先租后4年）	2250	450

备注：1.固定资产投资强度260万元/亩，亩均增加值68.6万元/亩，亩均税收13.2万元/亩，全员劳动生产率16.1万元/人·年，单位能耗增加值3.7万元/吨标煤，单位排放增加值2204.7万元/吨，R&D经费支出与主营收入之比2.42%。2.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产业政策，符合环保要求，投资强度、容积率须符合《浙江省工业等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3.其他有关建设要求详见温自然资规条331081202106005号。4.该宗地为工业用地先租后让项目，请竞买申请人详细阅读《工业用地先租后让投资开发协议书》等相关出让文件。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行业设置为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项目进驻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相关防护距离要求）。

三、出让方式

该地块按现状条件公开挂牌方式出

让（先租后让），不设置保留价。出让采用增价方式，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受让人（承租人）须在土地出让成交之日起30日内支付全部出让价款

（租赁价款），并按规定缴纳契税和印花税。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规定另行收取。

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D幢19层。

五、出让时间安排

1.公告时间：2021年9月4日至2021年9月28日；

2.报名时间：参加竞买的竞买申请人可在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11日期间按挂牌出让须知规定办理挂牌申请手续。

3.挂牌时间：挂牌起始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9时，挂牌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3日11时。

4.竞买保证金的缴纳时间：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1

日16时。

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其余时间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

六、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请参阅挂牌出让文件。有关挂牌出让文件资料，竞买人可以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and.zjgtjy.cn/GTJY_ZJ/），浏览或下载网上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网上竞买。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公告同时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及温岭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0/index.html）上公布。

本次挂牌的地块在成交后承租人除与出租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外，须与温岭市泽国镇人民政府签订《工业用地先租后让投资开发协议书》并及时报出租人备案。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建设时间、投资强度、用途等使用土

地。在租赁期间内不得改变用途、不得改变产业类别、不得抵押、转租和转让。

本次挂牌的地块的年租金为总成交价除以总年限的平均值，挂牌成交后，

竞买保证金可转作租金。

本次挂牌的地块在租赁期内项目竣工投产且达到《工业用地先租后让投资开发协议书》约定的投资开发要求的，在租赁期满后3个月，由承租方向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出让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以协议出让方式确定受让人，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出让合同），出让金按总成交价扣除租金后的金额计缴。未达到投资开发协议要求的，允许续租一次，续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年租金按先期平均年租金缴纳。租赁期满后未续租或续租期满，承租人未达到建设、投资、税收等相关投资开发要求的，温岭市人民政府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咨询电话：

（1）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0576-89932160（土地业务）、0576-8993219（规划业务）

（2）温岭市泽国镇人民政府：0576-89972579

（3）温岭市财政局：0576-86086510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9月4日